

提多書

學習指南

陳中文◎著

提多書

陳中文

目錄

第一課 簡介與保羅的問安	3
第二課 保羅的指示	10
第三課 純正道理的典範	18
第四課 神恩典的顯明	25
第五課 順服與行善	32
第六課 神的恩典與救贖的彰顯	40

第一課 簡介與保羅的問安

(提多書 1:1-4)

一、提多的背景

提多是希臘人（加 2:3），保羅稱他為「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多 1:4），由此推測，提多與提摩太一樣（提前 1:2），是在保羅的教導和帶領下歸入基督的。

「提多」這個名字在《聖經》中共出現 13 次。儘管《使徒行傳》中從未提到提多的名字，但提多可能隨同巴拿巴和保羅造訪耶路撒冷，參加饑荒的救濟工作（徒 11:27-30）或耶路撒冷會議（徒 15:1-2）。這是根據《加拉太書》的記載而推測的，保羅說：「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從前，徒然奔跑。與我同行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使我們作奴僕。」（加 2:1-4）

有些人好奇為何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而提多卻沒有受割禮。其理由是，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是因為他生來就是猶太人。割禮並不是提摩太得救的必要條件，但對於他在猶太人中傳道，會具有更佳的影响力。

提多在哥林多教會中是個耳熟能詳的人物，他的名字在《哥林多後書》中出現 9 次。保羅稱他為「我的同伴」（林後 8:23），他協助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的一些問題（林後 12:18）。保羅顯然對提多深具信心；提多是個勤奮、值得信賴的同工，也是一個有技巧的外交家。他是保羅的助手，參與為耶路撒冷窮人募款的工作，顯示他是個誠實可靠的人。他的任務是鼓勵哥林多信徒完成他們在這項慈惠工作上的承諾（林後 8:6）。

由於保羅的反對者對哥林多教會的影響，以及教會內對淫亂事件的放任（林前 5 章），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曾一度緊張。然而，提多成為保羅在這段緊張時期的安慰。從保羅的文字中可看出，提多給予保羅極大的支持和安慰。保羅在提到他在內外所承受的壓力之後，他接著說：「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着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着他來，也藉着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痛，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林後 7:6-7）當提多向保羅報告哥林多教會遵行保羅的教導時，保羅的歡喜之情溢於言表（8-15 節）。

提多被描述為「橋樑建造者」(the bridge-builder)、「調解者」(the conciliator)，以及「成功的問題解決者」(a successful trouble-shooter)。

從《提多書》中我們得知，保羅和提多曾到過克里特島（多 1:5），後來這兩位「同工」可能在尼哥坡里再度會合（多 3:12）。當保羅寫下最後一封書信《提摩太後書》時，提多正在亞得里亞海東岸的以利哩古一帶的撻馬太（提後 4:10），這是保羅派給提多的最後一項任務。

二、克里特島

克里特島長約 250 公里，寬約 13 至 56 公里，位於希臘東南方，介於愛琴海與地中海之間。除了在《提多書》中的提及，克里特島也在《使徒行傳》中被提到兩次。

1. 在耶穌復活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來耶路撒冷過節的人群當中也包括來自克里特島的人（徒 2:11）。當天歸主的三千人中（41 節），也許有些克里特人將福音帶回島上，並在當地建立了教會。
2. 克里特島位於希臘與亞細亞之間，是海上交通的重要「墊腳石」。在惡劣的天氣下，克里特島常作為船隻的避風港。使徒保羅前往羅馬的航行便是一例，他們的船隻「因為被風攔阻，就貼着克里特背風岸」而行（徒 27:7）。

從歷史角度來看，由於克里特島位於地中海的戰略位置，它曾經繁榮一時；但到了新約時代，克里特島卻成為「曾經引以為傲的文明如今化為文化墳場」的象徵。島上的居民也逐漸贏得不良的名聲。正如哥林多人以奢華無度而聞名，克里特島的居民則被認為「常說謊話、欺騙成性」。如提多書 1:12 所記：「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克里特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顯然，在保羅寫信的當下，這樣的描述仍適用於許多克里特島的居民。

三、保羅的使命與提多的任務

保羅告訴提多：「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多 1:5）這節經文向讀者表明，此封信的目的在於「整頓」(set in order) 那些「未完成的事」(the things that are lacking)。這些事包括：

1. 設立教會長老及責備假教師（第一章）
2. 傳講與實踐純正的道理（第二章）
3. 鼓勵信徒行善（第三章）

聖經學者沃倫•威爾斯貝（Warren S. Wiersbe）稱《提多書》是《提摩太前書》的「濃縮版」。這兩封書信包含許多相似的指示：

- 長老的資格（提前 3:1-7；多 1:5-9）
- 純正教義（sound doctrine）的必要性（提前 4:6；6:3；多 1:9；2:1）
- 警惕假教師（提前 1:3-11；4:1-5；6:3-5；多 1:10-16；3:9-11）
- 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教導（提前 5:1-2；多 2:2-6）
- 為信徒做榜樣的重要性（提前 4:12-16；多 2:7-8）
- 奴僕的職責（提前 6:1-2；多 2:9-10）
- 「可信的話」（faithful saying）（提前 1:15；3:1；4:8, 9；多 3:4-8）

四、寫作日期

這封信似乎是在公元 62 至 64 年間寫成的，也就是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監禁兩年後獲釋期間寫成的（徒 28:30-31）。

五、書信的要點

1. **教導和傳講純正教義。**教會的健康基礎是教導和傳講純正教義，提多需要教導信徒理解和持守福音，防範錯誤教導，維護教會純潔。
2. **勸戒和責備假教師。**保羅強調提多應責備假教師，保護教會不受錯誤教導影響。教會領袖有責任守護真理，確保信徒接受正確教導。
3. **辦理教會中缺乏之事。**保羅要求設立長老來辦理教會中缺乏之事，確保教會穩定成長，以應對內外挑戰。
4. **長老的資格要求。**設立的長老需具備敬虔、道德無可指責、有能力教導的品格。這些要求保證教會領袖的素質，成為信徒效法的榜樣。
5. **強調合宜的行為。**保羅強調基督徒的合宜行為，包括如何對待不同年齡層和社會地位的人，並以生活見證信仰，維護教會形象。
6. **維持善行的重要性。**維持善行是信仰的重要表現。保羅強調，善行是對神的愛的回應，是信仰真實性的體現，讓人認識神的美善。
7. **提醒神的慈愛和恩典。**保羅提醒信徒神的慈愛與恩典，這是信仰的基礎。神的恩典使人得救，並激發信徒過敬虔生活，回應神的恩典。

8. **神作為救主的角色。**保羅強調神作為救主，顯示出神對人類的愛和救贖計劃。救恩是藉著神的恩典，是神信實的應許。
9. **聚焦救恩的祝福。**保羅描述救恩的祝福，包括永生、靈魂得救、平安與喜樂，這些祝福是信徒面對困難的動力。
10. **強調基督徒的盼望。**保羅強調基督徒的盼望是與神同在的永生，這是信仰的核心和力量來源，幫助信徒面對挑戰。
11. **指導和鼓勵傳福音。**保羅為提多和所有傳福音的人提供指導和鼓勵，指引他們建立教會、應對挑戰，並完成福音使命。

六、保羅的問安（1:1-4）

保羅依照他寫信的風格，先署名作者，接著才是收信人和問安。保羅一開頭給提多的問安（多 1:1-4）在原希臘文中僅由一個句子，65 個單字組成。其長度僅次於《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問安。他的問安如下：

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這是為著神選民的信心，和那合乎敬虔真理的知識；這都是根據永生的盼望，這永生就是沒有謊言的神在萬世以前所應許的。到了適當的時候，神就藉著福音的宣講，把他的道顯明出來。照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這宣講的使命交託了我），寫信給提多，就是那在共同的信仰上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臨到你。（多 1:1-4 《新譯本》）

在提多書的開篇，保羅以「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自我介紹，這顯示出保羅在信仰與使命上的雙重角色。

A. 保羅是神的「僕人」

「僕人」一詞在希臘文中為 *doulos*，意指「奴隸」，這可以是被迫或自願為奴的奴隸，通常強調服從和絕對的忠誠。這一稱呼表明保羅，乃至所有基督徒，應當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因為我們是被神贖買的，乃屬於神。

神以極大的代價贖買了我們。約翰福音 3:16 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段經文顯示了神對世人的大愛，這應當激發我們對神的忠誠。

耶穌以自己的血贖買了我們。彼得前書 1:18-19 提到：「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這表明我們的得贖是藉著基督無價的寶血。

我們屬於神，故應當榮耀祂。哥林多前書 6:20：「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這意味著我們的人生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屬於神，並且我們應當用我們的身體和生活來榮耀神。

保羅視自己為神的奴僕，同樣，我們也應當抱持這樣的態度，完全順服並為神而活。

B. 保羅另一個身份是「耶穌基督的使徒」

這意謂他具有使徒的權柄。保羅作為受揀選的使徒，其具有從神而來的權柄，以此身份寫信給提多，提供指導與命令。根據羅馬書 1:1 和加拉太書 1:1，保羅受神呼召、藉由耶穌基督的權柄成為使徒。「使徒」意指「奉命受差遣的人」，保羅被基督揀選並受差遣來執行特定的使命。

保羅論到他受差遣的任務是「**為著神選民的信心**」——使徒傳講神的道的目的之一就是培養選民的信心。《聖經》經常稱被稱義的人為選民（羅 8:33；西 3:12；提後 2:10）。「神的選民」這一稱呼並非是隨意選擇的，選民是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弗 1:4）。我們進入基督的唯一方法是藉著受洗歸入基督（羅 6:3-4；加 3:26-27）。

神的揀選總是基於品格，而非隨意的揀選。祂揀選那些願意順服祂旨意的人。父神揀選的是某種類型的人——那些願意順服祂的人，而不是隨意揀選某些人可以得到救，某些人必須滅亡。如此顯示出神的公義與慈愛。

除了選民的信心，保羅受差遣也為了宣揚「**敬虔真理的知識**」——真理即是神的話（約 17:17）。只有持守耶穌的話，才能認識真理（約 8:31），而真理能使我們的靈魂得到真正的自由（約 8:32）。

真理與敬虔息息相關，真理產生敬虔的心。敬虔是什麼？它是指對神的尊敬與敬畏，並且促使人對神完全的奉獻。敬虔的生活是基督徒應當追求的目標，因為它反映了我們對神的愛和忠誠。

是什麼樣的動機激勵基督徒過敬虔的生活？保羅說：「這都是根據永生的盼望，這永生就是沒有謊言的神在萬世以前所應許的」（多 1:2《新譯本》）

那些擁有信心的人，接受真理，過敬虔的生活，並擁有一個偉大的盼望——那盼望就是與神同在的永生。這種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因為它不僅帶來希望，還能激勵信徒不斷成長和追求神的旨意。當基督徒面臨困難和試煉時，這盼望就成為他們的支撐力量，使他們不輕言放棄。永生的盼望提醒我們，人生的目的不僅在於現世的追求，而是與神同在的永恆祝福。

關於聖經對盼望的教導，請參考：歌羅西書 1:5, 27；羅馬書 8:24-25；12:12；哥林多前書 15:19；希伯來書 6:18-20。感謝神藉著祂的兒子所提供的奇妙盼望。

彼得前書 1:3-4：「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保羅提到永生是神的應許，他說：「這永生就是沒有謊言的神在萬世以前所應許的」。由於神絕不說謊（來 6:18），我們相信他的應許一定能成就。神在「萬世以前」，在創世記 1:1 發生之前，就已經有這應許，這意味神的智慧已經知曉人有一天會犯罪而需要神的救贖（參照：弗 1:4；彼前 1:20-21），於是祂已事先擬定好了救贖人類的計劃。

正由於神的定旨和先見，神的救贖計劃事先已安排妥當，並在適當的時機啟動。加拉太書 4:4-5 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藉由耶穌的死、埋葬、復活而完成了神的救贖計劃。這好消息，也就是福音，「到了適當的時候，神就藉著福音的宣講，把他的道顯明出來。照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這宣講的使命交託了我。」（多 1:3《新譯本》）彼得在五旬節那一天，將福音宣講給當時在場的猶太人。後來宣講的使命交託給像保羅這樣忠信的人（提後 1:11；2:2）。保羅因「救主神的命令」以及他對人靈魂的愛，激勵自己傳揚福音。

在這開頭的前三節經文中，保羅不僅描述了他獨特的使命，也述說了他的憑據（受神差遣）。他這樣做是為了建立他的屬靈權柄；在這封信的稍後教導中，他將行使這項權柄。

提多書 1:4，保羅告訴讀者受信人是誰。他說：「寫信給提多，就是那在共同的信仰上作我真兒子的。」（多 1:4《新譯本》）他稱提多為他的「真兒子」，這與其對提摩太的用詞相當（提前 1:2），但略有不同。

提多是照著他們共同的信仰作保羅的真兒子：提多不是保羅的親生兒子，而是他的屬靈兒子。只要是藉著順服的信心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都基於「共同的信仰」（common faith）或稱之為「一信」（弗 4:5），這就是將基督徒連結一起的基督教義體系。提多可能是因保羅的帶領而歸主的，正如保羅提醒哥林多人，他是他們的屬靈父親，因為他藉著福音生了他們（林前 4:15）。

使徒以他常用的問候語結束他的問安：「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臨到你。」（多 1:4《新譯本》）**恩惠、平安**：這是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之結合的問候語。

「恩惠」或「恩典」(*grace*) 來自希臘文 (*charis*)，意指「帶來喜悅、快樂、迷人、可愛」的事物 (羅 6:23；林後 8:9)。恩典是神賜給我們的恩惠 (羅 5:8)。

「恩典」字面意思是「不配得的恩惠」。恩典是無法用勞力賺來的，但並非是無條件的。它代表著神賜給罪人不配得的恩惠。因此，救恩被視為神送給人類的禮物，是人配得的禮物。簡言之，人無法憑功德進入天堂，但需要順服的行為 (弗 2:8-9；雅 2:20-26；多 2:11-14)。

「平安」(*peace*) 來自希臘文 (*eirēnē*)，意指「和諧、安全、繁榮」。這希臘文乃翻譯自希伯來文的「*shalom*」。此處「平安」的意義超越了「沒有戰爭」。*shalom* 蘊含人的「完整」(*wholeness*) 或「健全」(*soundness*) 的意思，特別在屬靈範疇中代表著繁榮。只有在我們的罪藉著基督的寶血得潔淨時才能得著神的平安 (賽 59:1-2；彼前 1:18-19；羅 6:3-4)。

恩惠與平安的來源是父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父神被描述為「賜恩典的神」(彼前 5:10) 和「賜平安的神」(來 13:20)。聖經也教導恩典和真理來自耶穌基督 (約 1:17)。他是我們的平安 (弗 2:13-14)。

神為人類提供了救恩。若非父神願意賜下祂的兒子作為祭物，我們就無得救的機會。而且，若非耶穌願意在十字架上捨命，我們也沒有得救的機會。羅馬書 5:6-8 說：「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為此，我們感謝神！

學以致用

提多書 1:1-4 的經文教導我們在信仰中應如何確立自己的身份與使命。首先，保羅以「神的僕人」自稱，提醒我們應當完全順服於神的旨意，並在我們的生活中承擔作為神僕人的責任。我們需要以謙卑的態度面對世人，願意為福音的緣故服事他人。此外，保羅強調信徒的盼望是基於神的應許，這盼望不僅帶來信心，還成為面對困難的力量。我們在生活中要常常提醒自己，神的話和應許是可靠的，祂從不說謊。因此，基督徒應該以這份盼望作為生命的基礎，並積極將這樣的盼望分享給他人。我們無論在傳講福音或是日常生活中，都應堅持真理，展現神恩典的力量，為神的榮耀而活。

第二課 保羅的指示

(提多書 1:5-16)

保羅寫了一封簡短的信給年輕的傳道人提多，指示他完成克里特島上的教會尚未完成的事工，特別是設立長老並處理假教師的問題。相較於提摩太在以弗所教會的服事（以弗所教會已經有長老了，請看：使徒行傳 20:17），提多所面對的情況更加艱難，因為他必須在沒有現任長老的協助下承擔這項使命。因此，保羅指示提多在各城中設立長老，以鞏固教會的組織架構。

提多與提摩太一樣，皆必須面對假教師的挑戰。然而，提多在這些挑戰面前所需展現的領導力尤其重要。保羅為提多提供了一個藍圖，勾勒出基督信仰的核心原則，這些原則不僅是提多需要深刻理解的，也是他所任命的領袖們必須學習、教導，並忠心地傳遞給下一代的。

一、將事情辦理整齊（提多書 1:5）

保羅囑咐提多說：「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多 1:5）

從這節經文可以得知，保羅曾與提多一同在克里特島傳道，但後來保羅先行離開，留下提多獨自在克里特島繼續當地的事工。保羅囑託提多要將以前「沒有辦完的事」（things that are lacking）都「辦整齊」。「辦整齊」（set in order）一詞（希臘文 *epidiorthoō*）意謂徹底、完整地處理好所有事務。

保羅的慣常作法是在可能的情況下，儘早在每個教會設立長老（參照：徒 14:23）。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新興教會很容易受到內外的攻擊（參照：多 1:9-16；徒 20:28-32）。因此，當保羅賦予提多「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的責任時，也給予了具體的指示，包括在各城中設立長老。使徒強調，這項任務必須遵照神透過使徒所賜的權柄來執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照我所吩咐你的」（多 1:5）。

為了協助這位年輕的傳道人履行他的責任，誠如保羅對提摩太所做的一樣，保羅概述了長老作為牧人和領袖所必須具備的各項資格。這些標準幫助提多來辨識那些能夠帶領教會、堅守信仰的人。

二、長老的資格（提多書 1:6-9）

關於長老的資格，提摩太前書 3:1-7 中也有詳細討論。這段經文詳細列出了長老應具備的條件，包括在家庭中的榜樣、個人的品格、以及在信仰上的成熟度。這些標準是為了確保長老在各方面都能成為信徒的榜樣，能夠有效地牧養神的教會。

讓我們針對《提多書》裡的內容詳細探討教會長老的資格。提多書 1:6-9 說：「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長老必須「無可指責」，他被形容為「神的管家」（1:6, 7）。保羅將長老和牧人的責任定調為「管家」，這很重要。管家不具備所有權，只有管理的角色。因此，主人「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身為神的「管家」，長老應該是「無可指責的人」。為了幫助提多選擇「無可指責」的人，保羅從三方面列出長老資格，包括：個人品格、家庭的榜樣、信仰的成熟度。

- A. 個人品格方面的資格，可區分為：(1) 不可擁有的負面品格（第 7 節）以及 (2) 必須具備的正面品格（第 8 節）。

1. 不該有的負面品格：

- a) 「不任性」(not self-willed) ——「任性」指「驕傲、自大、固執，拒絕聽取他人意見」。這種人將自己的意志置於神的旨意和其他長老的意志之上，造成長老之間及教會內部的紛爭。
- b) 「不暴躁」(not quick-tempered) ——意思是不愛爭論或挑起爭端。有些人似乎總是想挑起爭端。這樣的人不適合擔任長老。確實，耶穌經常涉及爭端事件，但他從不暴躁。長老必須溫和、自律。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雅 1:20）。
- c) 「不因酒滋事」(not given to wine) 或「不好酒」《新譯本》——這一詞的希臘文 *paroinos*，意思是連靠近酒都不行。
- d) 「不打人」(not violent) ——即不用暴力解決問題；
- e) 「不貪不義之財」(not greedy for money) ——《聖經》一再強調貪財的危險。貪婪就是拜偶像（西 3:5），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它是一切罪惡的根源。

2. 必須具備的正面品格：

- a) 「樂意接待遠人」(hospitable) ——此特質體現在對賓客的慷慨好客。此處希臘文 (*philoxenos*) 的字面意思是「使自己成為賓客的朋友」。賓客包括朋友、同事、陌生人和外國人。
- b) 「好善」(a lover of what is good) ——長老應當愛慕並欣賞所有美善的人、事、物。
- c) 「莊重」(sober-minded) ——這一詞希臘文 (*sōphrōn*) 的意思是「有健全的心智或心智正常」。也可以用來指約束自己的慾望和衝動 (即自律或節制的意思)。
- d) 「公平」(just) ——這一詞希臘文 (*dikaios*) 乃意指「公義、正直、無瑕疵，遵守神的命令」。在司法意義上是對他人作出公正的判斷。
- e) 「聖潔」(holy) ——「聖潔」來自希臘文 (*hosios*)，意思是「沒有被罪玷污，遠離邪惡，虔誠地遵守每一個道德義務」。「聖潔」反映了神的特質，「因為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
- f) 「自持」(self-controlled) ——來自希臘文 (*egkratēs*)，的意思是「有能力掌控某事，能掌控自己，節制」。

B. 其次，在家庭榜樣方面的資格 (多 1:6)。家庭是訓練基督徒領袖的場所。因此，保羅寫道，長老必須是「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這個必要條件使單身的和一夫多妻的，或任何未按照聖經規定而結婚的男人 (太 19:1-9；羅 7:1-3)，失去資格。此外，有資格擔任長老的人，其「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這經節中「兒女也是信主的」(*faithful children*) 一詞可從兩方面來解釋：

1. 「信主的」(希臘文 *pistos*) 一詞在新約中普遍指對神忠心的人，因此是指基督徒而言 (弗 1:1；西 1:2；4:9；啟 2:10)。
2. 「信主的」(*faithful*) 也可指對父親忠誠、順服，其對比於「放蕩」和「不服約束」的態度，故「忠誠的兒女」是指順服父親的兒女。如此理解就呼應了提摩太前書 3:4-5 所載的長老資格。這經節說：「(監督)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4-5)

聖經學者羅珀 (Roper) 評論道：「在主動意義上，希臘文 *pistos* 是『相信、信靠』。在主動意義上，這個字一般是指一個相信基督的人，是一個基督徒 (參照：提前 4:3, 12；5:16；6:2)。 *Pistos* 也可以用在被動的

意義上，是指『忠心、可信賴』的人。如果在提多書 1:6 中用在這個意義上，它的意思可能是『忠於主』或『忠於他們父親的領導』。後一種理解會與接下來的句子更加自然地結合。」(1 & 2 Timothy and Titus, 493)

- C. 最後，在信仰上成熟度的資格（多 1:9）。長老是教會的屬靈領袖。因此，保羅清楚指出長老必須「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堅守」(holding fast) 的意思是「堅持或強烈依附某物」。保羅認為長老所要「堅持或執著」的是「忠實的道理」或「純正的教訓」(sound doctrine)。這種以神的話作為權威標準的堅持，加上他們教導的能力（提前 3:2），使長老有能力「勸化」(exhort)，即「勸勉、鼓勵、說服」忠心的弟兄，同時能「駁倒好爭辯的人」(gainsayer)。這裡的「駁倒」是指用對方不得不承認錯誤的方式進行責備。

勸戒和駁倒的目的是鼓勵那些違背真道的人認識真理並悔改，誠如保羅對提摩太告誡說：「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 2:24-26)

三、處理假教師的問題（提多書 1:10-16）

保羅列出擔任長老的資格之後，他接著提醒提多為什麼教會需要這些領袖：「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 1:10-11) 他描述假教師的品格、動機和對提多服事教會所造成的傷害：

A. 假教師的品格：

1. 「不服約束」：這一詞的意思是：「不守紀律、叛逆和無法無天」。這些人拒絕神的權柄，也拒絕領受使徒的權柄。
2. 「說虛空話」：這詞意謂「毫無價值的言語，使用令人印象深刻的言語，卻幾乎沒有任何真理的實質內容」。
3. 「欺哄人」：他們知道自己所宣揚的是虛假的，卻故意欺騙。不是公義的傳道人，卻裝成敬虔的模樣（林後 11:13-15）。欺騙和謊言正是魔鬼慣用的工具（約 8:44）。
4. 「奉割禮的」，這一詞用來形容有猶太背景的基督徒（徒 10:45；11:2；加 2:7-9, 12），他們從猶太教進入基督信仰，但仍然背負著猶太人割禮的包

袱。他們教導說，外邦人若未先受割禮就不能得救（羅 2:28-29；腓 3:1-7）。

- B. 假教師的動機。與真誠的猶太教徒不同的是，這些人的動機是出於是貪財。他們以宗教之名，行斂財之實。「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5），試圖從他們明知的虛假教導中獲利。
- C. 假教師造成的損害。假教師以錯誤的道理教導人，以致「敗壞人的全家」，損害整個家庭。假教師傳講的假教義增添更多的不敬虔。它如同致命的癌細胞，蔓延於基督的身體（教會），毀壞許多人的信仰。

由於事關重大，保羅囑咐提多要「堵住」這些人的口。「堵住」（希臘文 *epistomizō*）這術語是形容「用韁繩或口套堵住馬嘴。」（Robertson, 600）要如何堵住假教師的口呢？

1. 用純正的教訓來勸勉和定罪這些假教師（多 1:9）。
2. 要嚴厲地斥責他們（多 1:13）。
3. 但要用愛心說真理（弗 4:15）。
4. 即使一刻也不能容讓（加 2:5）。
5. 要留意並躲避那些造成分裂、違背純正教訓的人（羅 16:17-18）。
6. 在警戒一兩次之後，就要棄絕不聽勸告的人（多 3:10）。

保羅指示提多要「堵住」那些假教師的口，就像是堵住「惡獸」的口一樣，以此引申出一句古代詩人的話。第 12 節說：「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克里特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這個「本地先知」是一個生長在公元前 600 年，名為埃皮門尼德（Epimenides）的希臘詩人¹。他並非是神的先知，而是克里特島上的詩人。這句流行諺語是當時對克里特人的刻板印象，然而保羅證實了這種的觀點，他接著說：「這個見證是真的。」（13 節）保羅是針對克里特島的假教師而言。他們常常說謊，性情如邪惡的野獸，而且好吃懶做。

保羅吩咐道：「所以，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多 1:13-14）提多的任務是嚴厲地譴責他們。「嚴嚴地責備」（*rebuke sharply*）一詞描繪了如同拿刀劍重重地切下去。耶穌曾經以嚴厲的言辭責備當時的宗教領袖。例如馬太福音 23:13，耶穌說：「你

¹ 一些早期的基督教作家，例如亞歷山大的克萊門特（Clement of Alexandria），將這段引文歸功於克里特島的埃皮門尼德。（*Stromata* 1.14）

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

有些人將這「嚴嚴地責備」的行動比喻為外科醫師的手術刀，有時候必須徹底使用才能挽救病人的性命。其最終的目標是盡可能把這些邪惡的工人從錯誤中拯救出來，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

- A. 在這一節經文中，「真道」一詞指的是基督的福音，即新約（腓 1:27；徒 6:7）。猶大書第 3 節說：「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
- B. 「嚴嚴地責備」的目標是幫助人藉由順服真道而在屬靈上純正、健康。我們不是要讓人灰心，而是鼓勵他們悔改，順服真理。有時候我們需要嚴厲責備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與這些純全無疵的真道相反的是「猶太人荒渺的言語」（Jewish fables）和「人的誡命」（commandments of men）。前者是指猶太人虛無、瑣碎、無益的事（提前 1:4；4:7），而後者是使人離棄真道，離棄神誡命之人的吩咐。耶穌針對法利賽人和文士說：「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着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7-9）

保羅所說的那些教導猶太人荒渺言語和人為誡命的人是誰？

- 1. 他們有些人是具有猶太背景的基督徒，其教導外邦人除非先行割禮，否則不能得救（參照：多 1:10）。
- 2. 他們制定人的誡命，強調外在的潔淨，而忽略屬靈的潔淨（可 7:5-23）。
- 3. 他們執著於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舊律法（西 2:13-14）。仍舊教導有些食物是不潔淨的，不能吃。但在基督的新律法下，沒有食物是不潔淨的（羅 14:14），神所造的萬物，若是用感恩的心領受，都是可作食物的（提前 4:3-5）。
- 4. 真正能夠玷污我們靈性的是從內心發出來的，例如惡念、姦淫、兇殺、貪婪和詭詐等（可 7:15-23）。

這些克里特假教師是良心污穢的人。提多書 1:15 說：「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潔淨的人」乃是指那些因順服福音而得潔淨的人（徒 22:16；林前 6:11；弗 5:26），其對真

理有了更全面的認識，其所吃的食物，無論是葷、是素，是猶太禮儀下的潔淨或不潔淨，都不再視為不潔淨了。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提及：「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4-5）。所以，只有真理能真正使人得自由（約 8:32）。

與此相反，那「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多 1:15）。「污穢」與「潔淨」恰恰相反，「污穢不信的人」是那些拒絕相信神的道的人。他們污穢的良心沒有受到神的話的薰陶，而將神視為潔淨的事物仍看作不潔淨。

「天良」來自希臘文 (*suneidēsis*)，意指「辨別道德上的善與惡，稱許善者，譴責惡者。」它是我們內心的一部分，能指責或寬恕我們的過錯（羅 2:15；徒 22:4-5；23:1）。然而，如果天良未受教導，它就無法成為做決定的指引。一個人應該用神的話來教育他的良心，並守護它，使其成為他行動的調節器。若不這樣做，則良心就無法正常運作

這些假教師的言行不一，「他們聲稱認識神，卻在行為上否認他。他們是可憎的、悖逆的，在各樣的善事上，是毫無用處的。」（多 1:16 《新譯本》）假教師是假冒為善的人，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約翰一書 2:3-4 說：「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

使徒以「可憎的」和「悖逆的」兩個強烈用詞來譴責他們。

- A. 「可憎的」(abominable) 一詞（希臘文 *bdeluktos*）是噁心、令人厭惡的意思。
- B. 「悖逆的」(disobedient) 是心裡剛硬，不順服神的話。心口不一的假教師在行善的事上「是毫無用處的」(unfit or disqualified) 或「可廢棄的」《和合本》。

「可廢棄」的意思是：「經過考驗後被視為無價值而遭到棄絕。」這些假教師的態度和行為將導致他們被神棄絕。很明顯，那些藉著行為否認神的人是可憎的，是悖逆的，他們喪失資格，將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哀哭切齒（太 22:13）。

至此，保羅結束了對提多教導的部分，提多的責任是任命合格的人來帶領教會、維持純正的教導，並有效地對付那些散播錯誤道理，欺騙會眾的假教師。

學以致用

我們該如何面對假教師的挑戰。假教師帶來混亂，他們不僅教導不合聖經的教義，還迷惑信徒，動搖教會的根基。保羅告訴提多，面對這些虛假之人，應當嚴厲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回到正確的道路上。從這段經文我們學到幾點應用：

1. **辨別假道理**：我們必須具備屬靈的分辨力，能識別那些不合乎聖經的教導，並保護教會免受其害。
2. **保持堅定**：對於真理的立場，我們要堅定不移。面對錯誤時，不應妥協，而應果斷糾正。

此外，教會的領袖應有責任感，不僅要保護教會免受錯誤教導的影響，還應努力教導正確的真理，以建立信徒的屬靈根基。

這些原則能幫助我們在信仰中保持警醒，保守教會的屬靈純正，以作為神合用的器皿。

第三課 純正道理的典範

(提多書 2:1-10)

在提多書 2:1-10 的這段經文中，保羅向提多強調純正教訓的重要性，以及不同年齡的基督徒應當如何行事為人。保羅勸勉提多教導老年人、年輕人、女性，以及僕人各自應有的品格與行為，藉此展示基督信仰在生活中的具體表現。

這些教導提醒我們，無論我們處於人生哪一階段，每個基督徒都應努力成為良好的榜樣，以其生活方式體現對神的信心。正如保羅所說，我們的言語和行動應該彰顯福音的精神，使我們周圍的人因著我們的表現而認識基督。這一堂課，我們將深入探討保羅對各群體的具體教導，思考如何在我們的生命中實踐這些美好的原則。

首先，保羅強調要與克里特的假教師有所不同，他說：「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多 2:1)

保羅以一個「但」字引出了新的段落，這標誌著一個鮮明的對比。他所要表達的是，要和那些假教師的錯誤教導和行為有所不同，提多應當堅守並傳講合乎純正教義的真理。

「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這「純正」一詞在這裡有「健康」或「健全」的含義。這種教導不僅僅是正確的，更是具有健康成長的力量，能夠幫助信徒在屬靈生命上成長茁壯。因此，保羅囑咐提多要傳講的內容必須與這樣的純正教義一致，使教會成員能得到屬靈上的健康，而不會因錯誤的教導而受損。這與那些假教師的行為形成了強烈對比，因為他們所傳的不是健全的教義，而是對信徒有害的錯誤教導。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4:2-3 中也有類似的教導，他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這段經文提醒我們，無論環境多麼不利，神的僕人都應堅持宣講純正的道理，因為人的本性往往偏向追求那些迎合自己私慾的聲音。因此，傳道人和教師的責任，是要在各種情況下專心於真理的教導，不隨波逐流，而是持守真道。

在接下來的經文中，保羅將具體描述不同年齡層和不同角色的基督徒，應當如何過合神心意的生活。這些教導不僅適用於提多所在的克里特教會，也同樣適用於我們今天的教會。保羅的指示涵蓋了年長的弟兄姐妹、年輕的弟兄姐妹，以及身為奴僕的基督徒，強調教會每一個群體都應在純正教義的基礎上生活與服事。

保羅鼓勵年輕傳道人提多，要勸導教會中五個族群的信徒，培養美善的品格：

A. （首先是）對「年長弟兄」的勸勉。「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多 2:2）

在提多書 2:2 中，保羅對年長的弟兄們提出了幾個應當具備的特質。這些特質不僅有助於他們自身的屬靈成熟，也能成為教會中其他信徒的榜樣。

這經節裡的「老年人」指的是教會中年長的弟兄，他們在教會中應承擔起屬靈榜樣的角​​色。年長的弟兄應該具備以下幾個關鍵特質。

1. **節制。**節制的希臘文 *nēphaleos*，意指「保持清醒、冷靜、穩重，自律，不偏激，謹慎」。這一特質意味著年長的弟兄應在思想和行為上保持清醒，不受情緒或環境的影響而失控。這些特質對於教會的穩定與健康至關重要。教會需要年長弟兄作為穩定的力量，以成熟的見解和穩重的行為來影響整個教會。「節制」一詞也可以用來譴責各種過度的行為，例如酗酒或情緒失控等。保羅提醒年長弟兄要自律，避免任何失衡或過度的行為，以免損害自己和教會的名聲。
2. **端莊。**端莊一詞的希臘文 *semnos*，意指「嚴肅、尊貴、具尊嚴」。年長的弟兄應當表現得「尊貴、得體」，這樣的舉止能贏得他人的尊重。這種尊嚴來自於他們對神的敬畏和對信仰的忠誠。
3. **自守。**自守意指「自我控制、警醒、謹慎、防備」。這意味著年長的弟兄應當在各方面保持自制，不讓任何不良的習慣或情感主導自己的行為。他們的生活應該充滿自律和警醒，並且在面對誘惑或挑戰時能夠做出明智的抉擇。
4. **純全無疵。**「純全」即健康、健全之意。這裡特別強調年長的弟兄應在信心、愛心和忍耐上保持「健全」。
 - a) **在信心上。**年長弟兄的信心應該是健康且純正的，他們應以堅定不移的信心來依靠神，以此鼓勵年輕信徒在信仰中站立得穩。
 - b) **在愛心上。**年長弟兄的愛心應當是純正且無私的。保羅教導我們要有對神的至高之愛，以及對人的純真之愛（可 12:30-31）。這種愛應該從他們的言語和行為中自然流露，成為教會中彼此相愛的榜樣。
 - c) **在忍耐上。**這裡強調的是在困難和試煉中努力堅持的能力。忍耐是透過試煉培養出來的。雅各書 1:2-4 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

無缺欠。」羅馬書 5:2-4 說：「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年長的弟兄應在面對困境時表現出堅忍不拔的精神，這樣的忍耐能夠激勵年輕弟兄在信仰的路上不輕易放棄。

B. 對「年長姐妹」的勸勉。「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多 2:3）保羅向提多說明了年長姐妹應具備的特質，這些教導幫助她們在教會中成為屬靈的榜樣和其他信徒的祝福。

1. 她們的「舉止行動要恭敬」。「恭敬」一詞的希臘文 *hieroprepēs*，指的是行為與聖潔之人的身份相稱。年長的姐妹應以行為展現出她們對神的敬畏與忠誠，過著聖潔的生活。這意味著年長的姐妹應當遠離一切罪惡，並且將她們的生命獻給神，以聖潔來榮耀祂。
2. 她們要「不說讒言」。「讒言」的希臘文 *diabolos*，意指「假誣指控」。年長的姐妹不應該散佈謠言或誣告他人，這樣的行為會破壞他人的生活，造成教會內部的爭競和分裂（請參考：箴言 11:13；18:8；20:19；26:20）。說讒言是一種極具破壞性的行為，對教會的合一和愛心帶來極大的危害。

「讒言」這個詞的希臘文 *diabolos* 也被翻譯為「魔鬼」。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希臘文 *diabolos*），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魔鬼被稱為說謊之人的父，他就是控告信徒的那一位（參照：伯 1:9-11；啟 12:10）。因此，誹謗和讒言是一種魔鬼般的行為，是屬於黑暗勢力的言行，年長的姐妹們應努力遠離這種行為，以保守教會的合一。

3. 她們要「不給酒作奴僕」（**not given to much wine**）。這裡，保羅是告誡年長的姐妹不要受酒的控制。許多人認為年長姐妹可以飲酒，只要不要喝太多即可。然而，這並非保羅的教導。例如傳道書 7:17：「不要行惡過分」，這顯然不是說可以稍微行惡。因此，保羅的意思是年長的姐妹應該滴酒不沾，完全避免酒精的影響。
4. 她們要「用善道教訓人」。保羅接下來提到，年長的姐妹應該成為教會中的屬靈導師，以善道教訓人。她們應以自己的生活經驗和對神話語的理解，教導年輕的姐妹如何在生活中榮耀神。這不僅僅是知識的傳遞，

更是一種榜樣的示範，讓年輕姐妹能夠看到信仰的真實性，並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神的話。

C. 對「年輕的姐妹」的教導。保羅繼續說：「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多 2:4-5）保羅指示年長的姐妹應該如何指導年輕的姐妹，幫助她們活出敬虔的生活。這些教導涵蓋了婚姻、家庭、個人品格等方面，目的使年輕姐妹在她們的角色中成為對神忠心的好管家。

1. 她們要「愛丈夫」。愛是維繫所有關係的關鍵，尤其是在最親密的婚姻關係中更是如此。年長的姐妹應教導年輕的姐妹如何愛她們的丈夫，這種愛應該是無私的愛，就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4-7 中所描述的愛的真諦應該是年輕妻子在婚姻中追求的目標。
2. 她們要「愛兒女」。兒女是神賜的禮物和祝福（詩 127:3-5），母親應該以感恩的心來愛護她們的孩子，並以忠於神的方式引導他們，這樣兒女才會稱她們為有福（箴 31:28）。母親必須勤勉地將神的話語教導她們的孩子，這是一個建造屬靈家庭的重要組成（申 6:7-9；詩 127:1）。她們應該支持丈夫，使丈夫能夠按照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弗 6:4）。
3. 她們應該「謹守」。「謹守」意謂「自我控制，嚴肅，具良好判斷力」。年輕的姐妹應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警醒，嚴肅面對自己的責任，並在任何情況下作出符合神旨意的判斷。
4. 她們應該「貞潔」。貞潔意謂「純潔、端莊」。這不僅包括穿著的端莊，也是指思想和行為上的純潔。特別是在一個充滿污穢、邪惡的世界中，主內姐妹更應表現出純潔和端莊。
5. 她們應該「料理家務」。即以家庭為中心的服事。「料理家務」這個詞的希臘文 *oikouros*，意謂「在家工作者」。神希望年輕的姐妹投入家庭，因為家庭是她們能為主做出最偉大貢獻的地方。

然而這並非意味姐妹不能在外工作。例如，箴言 31:10-31 中所描述的有才德婦人，她不僅在家扮演重要的角色，還經營田產和生意，這顯示她們能在外經營事業，而且仍能兼顧家庭的責任。年輕姐妹可以在外工作，但前提是她必須履行神賦予的家庭責任。

6. 她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年輕的婦人需要學習順服她們的丈夫，這是一個神所設立的家庭秩序。哥林多前書 11:3 中說：「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同樣地，以弗所書 5:22 中提到：「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相對的，丈夫對妻子也有愛的責任。以弗所書 5:25 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當丈夫按照聖經的教導愛妻子時，妻子就能更容易地順服他了。

妻子應該順服丈夫，除非丈夫的要求違背了神的話（參照：徒 4:18-20；5:29）。這是「順服神高於順服人」的原則。

7. **免得神的道被毀謗。**保羅提醒年輕姐妹，遵循這些教導是為了避免神的道被毀謗。「毀謗」意指「詆毀、褻瀆」，這種行為是對神聖之物的輕視和攻擊。如果年長的姐妹教導年輕的姐妹遵循這些教訓，她們的生活就會榮耀神，榮耀福音。

當他人看到基督家庭的生活是充滿愛與和諧時，就會受到激勵，將榮耀歸給神（太 5:16）。反之，當他人看到基督徒婦女缺乏愛、不自制、行為不端、或不順服丈夫時，這會使神的道蒙羞，對神及其話語帶來負面的影響。

- D. **對「年輕弟兄」的勸戒。**保羅說：「又勸少年人要謹守。（提多）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多 2:6-8）保羅將提多與少年人相提並論，這暗示了提多也屬於這年輕族群。

針對年輕的提多弟兄，保羅指示他要成為善行的榜樣，正如使徒指示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和純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保羅指示提多，當他教導他人時，其教導的內容必須「正直」，相對於假教師教導的歪曲道理；其教導的態度要「端莊」；其教導的「言詞要純正」《新譯本》。無論在道理上、在態度上或在言語上都叫人「無可指責」，使得反對的人，由於無懈可擊，便**自覺羞愧**。這使我們想起彼得的教導：「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存着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 3:15-16）

- E. **對「為奴信徒」的勸勉。**提多書 2:9-10 說：「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向提多傳達了關於奴僕應有的態度和行為，這些教導強調僕人（奴隸）如何在主人面前以合宜的行為榮耀神。

「僕人」一詞源自希臘文 *doulos*，意指「奴隸、僕人、侍從」。奴隸制度是羅馬社會的重要組成。當時在羅馬世界中，奴隸的數量非常龐大，有學者估計，在公元 1 世紀的義大利，有 30-40% 的人口是奴隸，相當於二到三百萬名奴隸，這還不包括其他地區。這些背景幫助我們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教導。為奴信徒的職責如下：

1. **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順服是基督徒的核心特質。信徒必須順服神（約 14:15；15:14）、順服教會的長老（來 13:17）、順服政府（羅 13:1-7）。因此，神命令奴隸順服主人並不意外，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然而，在順服的要求上有一個例外：當人的法律與神的律法發生衝突時，我們必須順服神，而不是順服人（徒 4:19-20；5:27-29）。
2. **凡事討主人的喜歡。**保羅鼓勵奴隸在一切事上討主人的喜悅，這意味著他們應該勤奮工作，以熱情和負責的態度完成所交付的任務。歌羅西書 3:22-25 以及以弗所書 6:7-8 教導我們，奴僕應該以「為主耶穌作工」的心態完成工作，而不是僅僅是為了討好主人。他們的工作態度應該讓主人感到滿意，並且透過這樣的態度來榮耀神。
3. **僕人「不可頂撞」主人。**奴隸不應該以言語頂撞或表現出叛逆的態度。頂撞指的是不尊重的言語和反對的態度。「順服」應該由心而發，包括語言和態度上的尊敬。
4. **僕人「不可私拿（主人的）東西」。**奴僕不應該偷竊或拿走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基督徒應當以雙手做正當的事，遠離不義之財。這樣的誠實和正直使得他能夠在工作中榮耀神，並且不給人指責的把柄。
5. **僕人「要顯為忠誠」。**「忠誠」的意思是「信實、可靠、值得信賴」。神期望祂的子民，包括僕人或工人，都是可以被信賴的人。他們應該在工作和生活中顯為忠誠，無論是對主人還是對其他人，都應該展現出這種可靠的品格。
6. **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當奴僕按照保羅的教導行事時，他們的行為將使得神的道在主人的眼中變得美好。「尊榮」的意思是使之美麗，當奴僕以誠實、順服、忠誠的態度生活時，他們就能使福音在旁人的眼中充滿吸引力。這樣的行為能讓主人和其他人對神的道產生美好的印象。

學以致用

儘管現代社會大多數人不再是奴僕，但提多書 2:10，「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這段經文的原則同樣適用於今天受僱的員工。以下是這句經文對現代職場上的應用：

1. 誠實守信。員工應該誠實地對待公司和工作，無論是處理公司事務、在時間上，還是公司機密上，應當杜絕一切形式的欺詐行為。誠實守信不僅僅是法律上的要求，更是基督徒應有的品德。
2. 盡忠職責。員工應當忠實地完成工作，善盡職責，這是體現基督信仰的一個方式。忠誠意謂不僅僅是完成工作，而是盡心竭力地去做好每一件事，因為這是尊榮神的方式。
3. 以良好的行為尊榮基督信仰。就像保羅所說的，僕人的誠實行為能夠「尊榮神的道」，同樣地，現代員工的良好行為也能成為他們信仰的見證。當基督徒員工在職場上展現出正直、誠實、負責的態度時，這會吸引他人關注基督信仰的力量與美德。使福音的光在職場中閃耀光芒。

第四課 神恩典的顯明

(提多書 2:11-15)

提多書 2:11-15 這段經文中，保羅強調神救贖的恩典已經向世人顯明，並且這恩典教導我們如何過敬虔的生活。保羅描述了恩典的雙重作用，它不僅能使我們得救，還能引導我們在這邪惡世代中如何行事為人，遠離不敬虔與世俗的情慾，過著端正、合神心意的生活。

保羅的教導提醒我們，神的恩典並不僅僅是對過去罪的赦免，也是我們日常生活的力量，使我們能夠追求聖潔和敬虔。這段經文不僅描繪我們今生的責任，也描繪我們未來的盼望。我們等待的是那「榮耀的盼望」，即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再臨。因此，我們將看到如何在基督的恩典中找到力量，並以此為根基過榮耀神的生活。

一、神恩典的顯明（提多書 2:11）

提多書 2:11 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

這經節提及「神救眾人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無法賺取或不配得的恩惠，是神無條件的愛所表現出的慷慨。當我們仍處在罪中的時候，神的恩典臨到我們，給了我們改變的機會。這恩典特別顯明在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上。

神從創世以來就顯明了祂的能力和律法，但祂的愛直到耶穌來臨時才完全顯明。藉著耶穌的降世和受死，神顯明了祂對我們無比的愛，這愛不僅僅是口頭的承諾，更是犧牲的行動。

藉著神的恩典，罪得赦免的機會臨到眾人。以弗所書 2:8-10 說到：「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從這經節中我們得知：

- A. **救恩不是靠功勞。**我們無法靠自己的功德來獲得救恩，因為救恩是神的禮物，不是出於人可自誇的行為。但是，這並不意味神對我們沒有任何要求。雅各書 2:19-20 提醒我們：「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這經節教導我們，信心必須伴隨行動，否則它是無效的。
- B. **神要求順服的行為。**有些人認為我們只需靠信心便能得救，但實際上這是一個錯誤的理解。救恩的過程中，神要求我們有順服的行為：

1. **聽到救恩的信息**（羅 10:17）：救恩的第一步是聽到福音，理解真理，這樣我們才能夠順服。
2. **信心**（約 8:24）：我們必須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3. **悔改**（路 13:3；徒 2:38）：悔改意味改變心意，從而改變生活，轉離罪惡並歸向神（林後 7:10）。
4. **承認**（徒 8:37；羅 10:9-10）：我們必須公開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5. **受洗**（可 16:15-16；徒 2:38）：我們必須受洗使罪得赦。受洗是一種在水中的埋葬，象徵著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羅 6:3-4），並藉此得以進入基督的身體。

「**（神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神的恩典藉著福音的傳講已經向世人顯明。福音的信息帶來了救贖的機會，無論背景或地位如何，每個人都可以藉著福音認識神的恩典。

二、神恩典的教訓（提多書 2:12-13）

神的恩典有具有教訓的功能。提多書 2:12 說：「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保羅強調神的恩典不僅僅是赦免我們的罪，更是我們生活中的導師，引導我們過敬虔和正直的生活。這段經文闡述了基督徒如何靠著神的恩典過一種與這個世界不同的生活。

藉著福音的教導和宣講，我們才能真正了解神的恩典（徒 20:24）。這恩典教導我們的是神的愛與憐憫，這種愛應激勵我們用順服來回應，過著合神心意的生活。這包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除去」的意思是放棄、拒絕和徹底拋棄。這是指基督徒應當有一種毅然決然的態度，對那些違背神旨意的事物說「不」。

- A. **不敬虔的心**。「不敬虔」是指對神的不尊重、不敬畏，這種缺乏敬虔的態度往往導致更深的罪惡（羅 1:18-23）。我們應該拋棄一切不符合神聖潔標準的行為，過著合神心意的生活。
- B. **世俗的情慾**。「世俗的情慾」指的是強烈、罪惡的欲望，這些欲望往往與神的旨意相違背，包括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約一 2:16）。這些情慾會與我們的靈魂爭戰（彼前 2:11）。神希望我們能以聖潔的生活來取代世俗的情慾。

- C. 「**在今世自守**」。「自守」意指自我控制和具備良好的判斷力。這意味著基督徒應該學會管理自己的情緒和慾望，不被誘惑控制。我們當竭力保守自己的心。箴言 4:23 提醒我們：「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我們如何保守我們的心呢？保羅在腓立比書 4:8 中提醒我們：「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我們應該讓這些美好的特質充滿我們的思想，以便在面對試探時能夠保持堅定。此外，希伯來書 5:12-14 告訴我們，我們需要藉著神的話來操練我們的敏銳度，以分辨善惡。這樣的操練能幫助我們在今世作出正確的決定，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
- D. 「**公義度日**」。「公義」意味著按照神的標準行事。公義的生活不僅僅是遵守外在的規則，更是從內心渴望遵行神的話（詩 119:172）。神只接受那些敬畏祂並行公義的人（徒 10:35）。這包括公正地對待所有人，不帶偏見，因為偏見是神所憎惡的（雅 2:1-13）。公義的生活就是按照我們希望被對待的方式來對待他人（太 7:12）。
- E. 「**敬虔度日**」。「敬虔」是指對神的尊敬與敬畏，表現出對祂的虔誠和忠心。這樣的生活方式不僅是表面上的宗教行為，更是一種深植內心的敬拜和順服。

基督徒在今世生活中的一個重要動力就是：對未來的盼望和對主耶穌榮耀顯現的期待。提多書 2:13 說：「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 A. 「**等候**」意味著期盼或渴望等待。基督徒生活的動力之一就是這種期盼，我們深信耶穌將再來，並帶給我們「所盼望的福」。這不是一種被動的等待，而是充滿信心和渴望的積極等候（腓 3:20）。我們的盼望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應許和神對我們的信實上。
- B. 「**盼望的福**」。這經文中所提到的「盼望」與提多書 1:2 中提到的盼望是一致的，我們的盼望就在於基督裡的救贖和永生。在這裡，這盼望被描述為「福」（希臘文 *makarios*）。這「福」是指我們最終得救並與主永遠同在的幸福。這盼望應充滿我們的心，使我們在面對今世的困難和挑戰時依然感到喜樂和平安。

「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the great God and our Savior Jesus Christ）只有一個定冠詞 *the*，這表示「至大的神」和「救主」兩個稱呼都指向耶穌基督。這是一個重要的聲明，表明耶穌不僅是救主，也是至大的神，他是值得我們敬拜和信靠的。

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就是耶穌的再臨。這是基督徒所期待的時刻，是耶穌基督榮耀再臨來迎接他忠實子民的時刻。忠實的信徒因為耶穌的顯現而有盼望，這盼望成為他們在今世過敬虔生活的動力。

- A. 「顯現」的希臘字 *epiphaneia*，也出現在其他幾處經文中（帖後 2:8；提前 6:14；提後 1:10；4:1, 8），每一處都指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無論是他的第一次來臨還是他的再臨。耶穌的顯現是充滿榮耀的，這是我們信仰的中心，也是我們盼望的源頭。
- B. 基督的榮耀顯現與盼望是息息相關的。基督徒因著這盼望而得以堅持下去。這盼望使我們能夠忍受今世的艱難和試煉，並激勵我們以信心和忠誠回應神的呼召。正如羅馬書 5:1-2 所言：「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這盼望充滿了我們的心，使我們的生活充滿目的與力量。

三、基督的犧牲與我們的使命（提多書 2:14-15）

保羅接下來向我們揭示耶穌基督為了拯救我們而甘願付出的巨大犧牲，並且說明這一犧牲如何改變我們的生命。他說：「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 2:14）這段經文充滿了盼望和感恩，幫助我們明白基督徒生活的動機與目的。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耶穌為我們捨了自己，這成為基督徒拒絕不敬虔和世俗情慾，並以敬虔、公義度日的強大動力。想想耶穌以自己的生命作為贖價這件事。

- A. 我們因為罪在屬靈上是死的。羅馬書 6:23 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我們因罪而喪失了與神的交通，無法自救，但耶穌選擇為我們捨己，賜給我們永生的機會。
- B. 耶穌是無罪的，他從未犯過任何過錯（來 4:15；彼前 2:22）。他的捨己完全是出於愛。而且這愛是無條件的（加 2:20；羅 5:6-8）。
- C. 我們每個人因此受激勵而願意為他而活。哥林多後書 5:14-15 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提多書 2:14 提到，基督的捨己是為「**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贖」一詞的希臘文 *lutroō*，意指藉著支付贖金來釋放或拯救，通常用於描繪奴隸被贖買而得自由的情景。耶穌為我們付出了生命作為贖價，來釋放我們脫離罪惡的奴役。

羅馬書 6:16-18 描繪了這幅景象：「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於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耶穌為我們捨棄了自己，付出了極大的代價來贖回我們的自由。

耶穌為我們付出的贖價是什麼？

1. 耶穌付出的代價就是他自己的生命（太 20:28）。
2. 他用重價贖買了我們（林前 6:20）。
3. 他用寶血救贖了我們（彼前 1:18-19）。
4. 因此，當我們在基督裡時，我們便藉著他的寶血得蒙救贖（弗 1:7）。

基督的寶血有潔淨的功效。故保羅接著說：「**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這裡的「潔淨」指的是從罪中得到清洗，使我們能夠以純潔的心靈來敬拜和服事神。

A. （我們當知道）唯有耶穌的血能潔淨罪

希伯來書 9:14 提到，只有耶穌的血才有能力潔淨我們的罪，使我們能夠在神面前成為聖潔。這種潔淨是藉由信心和順服來實現。

B. 洗禮是一個順服的重要步驟，使人能夠經歷這種潔淨。使徒行傳 22:16，亞拿尼亞對保羅說：「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透過洗禮，我們的罪得以洗淨，成為神的兒女，歸入基督的身子里。

C. 當我們被基督的寶血潔淨時，我們成為主「特別的子民」。我們不僅是被救贖，也是被主所看重的和擁有的。

神的子民應當要「熱心為善」。這裡的「熱心」意味著充滿熱忱去作善工。耶穌為我們捨己，這應該激勵我們愛他，並且願意積極行善。

A. 神呼召我們行善。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受造，是為了行善（弗 2:10）。神希望我們在各樣善事上結果子，以善行來榮耀祂（西 1:10）。

- B. **（我們當）效法耶穌的榜樣。**耶穌在世的時候四處行善（徒 10:38），我們作為祂的門徒，也應當效法祂的榜樣，積極關心別人的需要，成為世上的光和鹽，讓神的愛透過我們顯露出來。

最後，保羅交代提多，作為福音傳道人的責任與使命。他說：「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多 2:15）

保羅清楚指示提多不僅要傳講真理，也要以權柄教導和責備，並且以自己端正的行為來贏得他人的尊重。這些指示同樣適用於每一位傳道人，甚至適用於所有的信徒。

保羅囑咐提多有三件重要的事要做：講明、勸戒和責備。這些行動構成了福音傳道人在教會中的主要工作，目的是幫助信徒在信仰上成長，並且保持教會的屬靈健康。

- A. **「講明」。**傳道人有責任清楚明白地講解神的話，讓信徒能夠理解神的旨意。每位傳道人應該忠實地將神的話傳達給會眾，保持教義的純正與完整。
- B. **「勸戒人」。**「勸戒」意味著敦促、鼓勵或說服。這表示傳道人不僅要傳講真理，還要用愛心和智慧來勸戒人，引導信徒按照神的旨意行事。這需要傳道人了解會眾的需要，並用神的話來激勵和安慰他們，使他們在信仰中得到造就與安慰。
- C. **「責備人」。**傳道人也要責備人，這意謂用一種讓人清楚看到自己錯誤的方式來教導。這需要勇氣，因為責備往往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但它對於保持教會的純潔和信徒的屬靈健康是至關重要的。責備應當以愛為基礎，目的是使人悔改以回歸正途。

提多是「用各等權柄」責備人。權柄來自於神的話。傳道人在傳講神的話時可以帶著權柄，這權柄並不是來自他個人的地位或權力，而是來自神的話本身。傳道人所傳講的是全能神的命令（多 1:3；林前 14:37）。因此，當傳道人準確地傳達神的話時，他的勸戒和責備是帶有權柄的。所以傳道人應當勤勉地研究聖經，確保他所傳講的完全符合神的真理。

保羅最後囑咐提多：**「不可叫人輕看你」。**「輕看」意味著輕視或看輕某人。保羅告訴提多不可讓人輕看他，這意味著傳道人應當以身作則，使人尊重他的教導和事奉。他要言行一致，他的生活方式不應該成為他所傳講的阻礙。

- A. 傳道人應當成為信徒的榜樣。提摩太前書 4:12 中，保羅對提摩太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這句話同樣適用於提多和所有傳道人，他們的生命應該成為其他信徒的模範。

- B. 傳道人必須留意自己和自己所教導的內容（提前 4:16），因為傳道人不僅對自己負責，也對教導他人的正確性負責。
- C. 在責備和勸戒時，傳道人應當用各樣的忍耐和教導來進行（提後 4:2）。這意味著傳道人的責備和教導應該是出於愛心，是為了幫助信徒成長，而不是為了論斷或打擊他們。
- D. 傳道人不應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是神的大能，可以拯救相信的人（羅 1:16）。他們應該以勇敢和堅定的態度來傳講福音，因為他們所教導的是能拯救人類靈魂的真理。

學以致用

提多書 2:11-15 提醒我們，神的恩典已經向所有人顯明，這恩典教導我們應該過敬虔的生活。這段經文強調三個重要的應用要點：

首先，**拒絕不敬虔和世俗的情慾**。基督徒應當遠離世俗的誘惑與不敬虔的生活方式，將心思和行為集中於合神心意的事物。這包括學習自律、不被世界的驕傲和慾望所控制。

其次，**追求敬虔和公義**。我們應當以敬畏神的心過日子，努力過公義、正直的生活，並按照神的話語行事。這樣的生活不僅是對神的順服，也能使我們成為世上的光和鹽，來影響他人。

最後，**充滿盼望地等候主的再臨**。神的恩典和耶穌的犧牲應激勵我們渴望那榮耀的盼望——基督再臨。在等候主顯現的同時，我們應該積極行善，以感恩的心回應神的愛，成為神特別的子民，熱心行善，在世人面前彰顯福音的力量。

讓我們將神的教導落實到日常生活中，並以感恩和盼望的心來榮耀神。

第五課 順服與行善

(提多書 3:1-5)

保羅教導我們如何在生活中展現基督徒的美好榜樣，強調了順服掌權者和持守善行的重要性。保羅不僅告訴我們要成為良好的公民，更提醒我們要以和平、溫柔的心態對待他人。這些教導對我們現代信徒而言，仍具指導意義，因為它們幫助我們在社會中活出神的愛，使我們的生命反映出神的恩典。讓我們帶著謙卑的心來學習，如何在當今世界中成為真正的基督徒，活出神所喜悅的樣式。

一、提醒信徒的責任（提多書 3:1-2）

首先，保羅吩咐提多提醒信徒：要順服掌權者，要預備行各樣善事。他說道：「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多 3:1）

這句話教導我們如何在社會中做一個良好的公民，也鼓勵我們隨時以預備行善。

A. 順服作官的、掌權的

1. 即便當時的羅馬政府腐敗，保羅依然強調順服的必要性。這不是因為政府是完美的，而是因為順服的態度體現了對神的尊敬（參照：羅馬書 13:1-7）。
2. 抵擋掌權者就等於抵擋神的設立。因此，基督徒應該以良好的公民態度面對政府，除非政府的命令違背了神的話（徒 4:19-20；5:29）。
3. 為主緣故，我們應該順從各樣的制度，包括繳稅和納糧等方面。羅馬書 13:7 說：「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B.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1. 隨時準備、樂於行善，這是每位基督徒應有的態度。我們不僅要願意行善，更要隨時準備好去行善。提摩太後書 2:21 說：「人若自潔，離開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主使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2. 提摩太後書 3:16-17 告訴我們：「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聖經可以裝備基督徒，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這意味著我們透過神的話語來裝備自己，才能更好地成為神合用的器皿。

保羅接著強調基督徒待人處事的態度：「不要毀謗任何人，只要和平、溫柔，以禮待所有的人。」（多 3:2 《新英語譯本》）

A. 不要毀謗

1. 毀謗就是說人壞話、散布謠言，其動機通常是傷害或破壞他人。保羅告訴我們，基督徒應該遠離這樣的行為（參照：羅 12:14, 17, 19, 21；林前 13:4-7；弗 4:29-31）。
2. 然而，這並不意味我們可以忽視神對假教師的警告，我們依然需要留意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羅 16:17）。

B. 要和平

1. 和平的意思是「不爭吵、不好鬥」，這是一種溫和且不爭強好勝的態度。我們應該追求與所有人和睦相處，並以平和的心態面對矛盾。

C. 要溫柔

1. 溫柔的希臘文 *epieikēs*，意謂「慈愛、寬容、溫和」。這種溫柔的心態在歌羅西書 3:12-13 中有美好地展示，神希望我們對他人存寬容和憐憫的心，彼此饒恕。這經文說：「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 3:12-13）
2. 雅各書 3:17 也描述了從上頭來的智慧是清潔、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的，我們應該努力在生活中體現這樣的溫柔和慈愛。

D. 要以禮待所有的人

1. 禮貌意指謙恭、善解人意。神希望我們能夠謙和待人，正如耶穌的柔和謙卑（太 11:28-30）。
2. 謙卑並不是軟弱，而是以耐心和愛心糾正那些偏離真理的人（提後 2:24-26），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夠悔改歸向神。

接下來，提多書 3:3-5a 這一段經文讓我們看到我們在未悔改之前的生命景況，以及神的恩慈如何轉變我們的生命。這讓我們清楚了解神的恩典是如何引導我們走向得救的道路。提多書 3:3-5a，保羅說：「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

二、信徒曾經的光景（提多書 3:3）

在提多書 3:3 中，保羅清楚描述了未悔改之前的生命充滿了無知、悖逆和受迷惑，並且深陷在各種罪惡的習慣中。

- A. 我們從前是無知的——無知並不是因為我們缺少學習的機會，而是我們選擇忽視屬靈的真理。這是一種自我選擇，而非出於沒有信息可以取得。

羅馬書 1:18-20 說：「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雖然神在宇宙中顯明了祂的大能和神性，但我們常常選擇不把榮耀歸給祂，結果是思想就變得虛妄、愚昧的心就昏暗（羅 1:21-22）。這樣的選擇導致我們離神越來越遠。

- B. 我們從前是悖逆與受迷惑的

1. 悖逆：是人對神的不順從。我們選擇悖逆，拒絕遵從神的旨意，這是一種反叛的心態。
2. 受迷惑：我們被撒但和他的追隨者所迷惑，墜入謊言和欺騙的陷阱。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啟 12:9）。他善於利用欺詐使我們遠離神。

- C. 我們從前是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

1. 這表明我們曾經被這些罪惡所奴役。「私慾」通常是指強烈的罪惡欲念，而「宴樂」則指肉體的享受。
2. 然而私慾和宴樂都是自己的選擇。羅馬書 6:16 說：「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每個人都有選擇的自由——我們可以選擇作罪的奴僕，最終導致靈性滅亡，或選擇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

D. 我們從前是惡毒嫉妒的、可恨的和彼此相恨

1. 未悔改的生命中充滿了惡毒和嫉妒。這樣的心態是屬肉體的行為，使人無法承受神的國（參照：羅 1:28-29；加 5:19-21）。
2. 彼此相恨：心存惡毒的人，必定會彼此相恨，這是選擇與神為敵的可悲後果。

三、神恩典和慈愛的顯明（提多書 3:4-5）

提多書 3:4 帶來了轉折點，保羅指出，神的恩慈和慈愛已經顯明，並且他拯救了我們。

- A. 神的恩慈——若沒有神的恩慈，無人能夠得救。神向我們顯出的恩慈，表達了祂豐盛的恩典。以弗所書 2:4-7 提到，神在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仍因祂的大愛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這經文說：「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神豐富的恩慈和良善應當引導我們悔改（羅 2:4）。我們每天都應感謝祂的恩慈，並努力活在祂的恩典之中，否則的話，神的恩慈將被祂的嚴厲所取代。羅馬書 11:22 說：「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 B. 神的慈愛——神的慈愛是聖經中最豐富的主題之一。約翰福音 3:16 提到：「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樣的愛應激勵我們過著討神喜悅的生活，並為我們的救主而活（林後 5:14-15）。

神的恩慈和慈愛乃透過耶穌的降世，過著無罪的生活，並最終獻上自己的生命而顯明出來。這是神恩典的極致表現，是神對我們的愛的華麗展示。提摩太後書 1:9-10 說：「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在提多書 3:3-5 中，保羅讓我們看到人未悔改前的悲慘光景，並顯明了神的恩慈和慈愛如何改變了我們。這樣的恩典值得我們深思和感恩。我們不再是無知、悖逆、受迷惑的奴隸，而是蒙神恩慈所拯救、重生的子民。

提多書 3:5 進一步向我們闡明神拯救我們的原因和方法。在這經節中，我們看到，神的救恩不是基於我們的行為，而是因著祂的憐憫，透過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來改變我們的生命。這經節說：「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

首先我們看到了：救恩的本質——「他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著祂的憐憫。」保羅在這裡明確指出，我們得救並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所行的義，因為人無法憑自己的善行來贏得救恩。人無法憑自己所作的功德得救，換句話說，我們所有的善行在神面前並不能使我們配得救恩。以弗所書 2:8-9 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即使我們竭盡全力不犯罪，也無法因此賺得神的救恩，因為救恩本是神的恩賜。這表明，救恩完全不是基於人的努力，而是基於神的恩典，乃是照著神的憐憫。神的憐憫是神的愛與恩慈，使他願意拯救我們。神看見我們在罪中的無助和痛苦，祂的憐憫激發祂主動伸出援手，這正是基督的降世和犧牲所顯明的愛。

其次我們看到了：救恩的途徑——「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A. 「重生的洗」指的是藉著水的洗禮所得到的新生。

1. 重生 (Regeneration)：這個詞的希臘文 *paliggenesia* 意謂「重新開始、新生」。耶穌在約翰福音 3:3 中提到，「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因此，這個重生是一個根本的、全新的開始，是進入屬靈生命的轉折點。耶穌又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因此，要「重生」就必須從水和聖靈生。這裡的「水」指的是水的洗禮，而「聖靈」則是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更新工作。

2. 洗禮的重要性：

- a) 洗禮是基督徒生命中一個至關重要的步驟，代表著罪的赦免和與基督同死同埋葬的象徵。以弗所書 5:25-27 提到，基督用「水藉著道」潔淨教會，這種潔淨意謂我們的罪被洗淨，並讓我們能成為聖潔、無瑕疵的教會。
- b) 在使徒行傳 22:16 中，亞拿尼亞對掃羅說：「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這強調了洗禮作為罪得赦免的重要途徑，並顯示這是進入新生命的關鍵。

3. 洗禮與救恩的聯繫：

- a) 啟示錄 1:5 提到：「他（耶穌基督）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耶穌的寶血是潔淨罪的力量，而受洗則是我們與這潔淨能力聯結的時刻。
- b) 羅馬書 6:3-4 解釋，當我們受洗時，就是歸入基督的「死」，與他一同埋葬並復活，這使我們可以開始進入一個新的生命。藉著這重生的洗，我們經歷耶穌寶血的潔淨力量，罪的重擔從我們身上除去。

4. 彼得的教導：

- a) 彼得前書 3:21 說到：「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這表明，洗禮不只是外在的儀式，也是我們內在靈性生命的轉變，是一種公開承認與神建立無虧良心的表達。

B. 聖靈的更新

- 1. 「更新」（renewing）希臘文 *anakainōsis*，它的意思是「革新、使之成為新的」。這種更新意味著在信主之後，我們的內心和生命有了徹底的轉變，是一種屬靈的新生。
- 2. 聖靈在這更新的過程中起著重要作用。聖靈透過神的話語，使我們的心被觸動，進而接受並遵行福音。聖靈並不是用超自然方式直接改變我們，而是透過神的話，逐漸引導我們認識真理，並且轉化我們的內心和思想。
- 3. 聖靈與神的道有什麼關係？以弗所書 6:17 稱「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這意味著聖靈使用神的話來觸動和改變人心。神的話是聖靈的工具，能刺透心靈、揭示人的需要。在五旬節那天，聖靈透過彼得的講道感動聽眾，讓他們認識到自己的罪並悔改（徒 2:37-41）。當他們問「我們應該怎樣行」時，彼得告訴他們要悔改並受洗，這是他們得救的途徑。這裡顯示了聖靈如何透過神的道感動人，帶來更新和重生。
- 4. 屬靈重生是藉著神的道：哥林多前書 4:15 提到，保羅用福音「生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雅各書 1:18 提到神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彼得前書 1:23 說到我們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而蒙重生。這些經文都表明，重生和更新的發生乃是藉著神的道，也就是聖靈的寶劍。而且聖靈的更新並非一次性的事件，而是持續發生。當我們每天接受神的道，並在聖靈的引導下行走時，我們的生命就不斷地被改變，越來越像基督。

5. 聖靈更新的目的是什麼？聖靈的更新使我們從內心深處經歷屬靈的轉變。這種改變是為了使我們活出聖潔的生活，成為基督信仰的活潑榜樣。藉由這個過程，我們越來越遠離罪惡，並且越能反映出基督的樣式。

「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是提多書 3:5 中救恩的重要元素，它讓我們看到神如何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重生的洗是一個外在順服的行為，表明我們願意順服神的命令，在屬靈上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聖靈的更新則是一個內在的轉化過程，使我們的心靈從屬世的墮落狀態轉變為屬靈的生命。

救恩是神恩典的結果，而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是我們經歷這恩典的途徑。這提醒我們，作為基督徒，我們不僅需要接受洗禮，還需要每天在聖靈的引導下更新自己的心思意念。讓我們每一天都將自己交託給神，接受聖靈的寶劍——神的道，的更新，使我們的生命成為神恩典的榮耀展現。

學以致用

- 順服掌權者，展現基督徒良好公民的形象

提多書 3:1 教導我們要順服掌權者，這是一個基督徒在世上不可忽略的責任。順服政府、遵守法律，是尊重神權柄的體現。即便當時的羅馬政府有其腐敗之處，保羅依然強調順服的必要性，因為所有權柄都是神所設立的。今天的信徒也應該在社會中做良好的公民，藉由尊重制度和守法來彰顯基督的愛與智慧。這種順服的態度能夠反映出我們的信仰，讓人們看到基督徒與社會和諧相處、樂於遵從正義的精神。然而，若當權者的命令與神的話語相違悖時，我們仍然必須以神的旨意為標準，這就是我們信仰的立場和勇氣。

- 行善為要，成為眾人的祝福

保羅也提醒我們要隨時「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多 3:1)。善行應該成為基督徒生活的核心。我們要樂於行善，並且隨時準備抓住機會去幫助他人，無論是在物質上、情感上，還是在靈性上。提摩太後書 3:16-17 強調了神的話語能裝備我們行善，因此我們需要不斷地用聖經來裝備自己，準備好成為神合用的器皿。行善能夠榮耀神、造福他人，也使我們的生命更加豐盛。

- 保持和平與溫柔，遠離爭競與毀謗

提多書 3:2 告訴我們，作為基督徒，我們應該避免毀謗他人、與人爭競，而應以和平、溫柔、謙卑的態度待人。這對我們的人際關係和信仰生活來說都是極為重要的指引。我們應效法耶穌的榜樣，以愛和憐憫對待身邊的人。這樣的態度不僅能夠維護我們與他人的關係，也能使人看見基督的愛從我們生命中流露出來，從而被吸引來認識神。

總結來說，提多書 3:1-5 為我們的生活提供了清晰的指引：順服權柄、熱心行善，並以和平、溫柔的態度待人。這些教導幫助我們活出一個蒙神悅納的生命，使我們在社會中能夠成為他人的祝福。讓我們努力將這些教導應用到每天的生活中，活出與福音相稱的樣式，成為世界上的光和鹽。

第六課 神的恩典與救贖的彰顯

(提多書 3:6-15)

在提多書 3:6-15 這段經文中，保羅向提多強調了神的豐盛恩典，以及基督徒蒙受恩典後應有的生命表現。這些話提醒我們，我們的生命應扎根於神的恩典，並透過善行來彰顯這份恩典。讓我們仔細探討這些經文，以理解如何在生活中實踐神的教導。

一、神的恩典與善行的呼召 (提多書 3:6-8)

在提及神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之後（第 5 節），保羅繼續論及聖靈的澆灌工作。提多書 3:6：「這聖靈就是神藉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豐豐富富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神的愛是藉著耶穌基督顯明出來的，神也藉由耶穌基督賜下聖靈，使我們在基督裡有了新的生命。我們得救並非依靠自己的力量，乃是因著神藉著耶穌所賜的恩典，透過聖靈豐富地澆灌在我們生命中。這樣的澆灌使我們明白，神恩典的充沛與源源不斷。

這句「聖靈澆灌在我們身上」可從以下兩個角度理解：

- A. 在五旬節，聖靈澆灌在使徒們身上。然而，這種特定的澆灌僅針對當時的使徒，並不適用於提多書 3:6 中描述的情況，因為該經文指的是普遍適用於所有信徒的經歷。
- B. （故較合理的解釋是第二種）聖靈賜給順服神、受洗歸主的基督徒。以下的經文可證明這一點：

彼得在五旬節對著一群扎心的同胞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關於耶穌的死裡復活，彼得和其他使徒對猶太公會裡的人說：「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2）

使徒保羅論到基督徒的盼望時說：「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

以上經文皆說明神賜聖靈給順服福音、受洗歸入基督的人。當人順服福音，悔改、受洗之後，便領受了聖靈，而這聖靈持續住在信徒裡面。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 6:19）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聖靈的澆灌讓我們成為新造的人，並賦予我們力量過一個能榮耀神的生活。這是神給我們的恩典與應許。

在過去，耶穌為我們而死，所以現在，我們可以藉著他的寶血使罪得赦，並領受聖靈。不但如此，在未來，我們憑著盼望可承受永生。保羅接著說：「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或譯：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多 3:7）

神的恩典帶來的不僅是今生的改變，更是永生的應許。我們因信得稱為義，這並非基於我們的行為，而是完全因神的恩典。得稱為義之後，我們得到永生的盼望，這使我們不再懼怕未來，而是能充滿喜樂地面對生活中的挑戰。

這段經文表明了第 5、6 和 7 節之間的密切聯繫。神透過「重生的洗」拯救了我們。同時，神也透過「聖靈的更新」賜予我們屬靈的新生，這些使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

1. 「稱義」一詞（希臘文 *dikaioō*）意指「宣告無罪、宣告為義、使之成為義人」。
2. 我們被宣告為義人是因著神的恩典，而非我們的行為。
3. 然而，稱義並非僅僅依靠神的恩典。聖經告訴我們：（1）我們藉著耶穌的寶血得稱為義（羅 5:9）。（2）我們藉著信心得稱為義（羅 5:1），而這種信心必須是活的而且是順服的信心（加 5:6；雅 2:14-16）。

基督徒能夠從天父那裡承受的基業，就是與神在天上的永生。彼得前書 1:3-4 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由於以上的教導是真實的，提多必須自信地將他講述出來。於是保羅接著說：「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或譯作：留心行善）。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多 3:8）

保羅強調這些教導是可信的，他希望提多能清楚有力地教導信徒，鼓勵他們留心行善。信仰不應該只是內心的信靠，而應該付諸行動。基督徒蒙恩得救，不僅是

為了個人的益處，更是為了成為世人的祝福。保羅稱這些善行為「美事」，因為它既榮耀神，也造福人，使人能在信徒的生命中看見神的愛和憐憫。

他希望提多能「切切實實地講明」，也就是堅定地教導和強調這些真理。傳講神話語的人應竭力研究聖經，並堅定自信地傳講真理，憑著神的權柄勸勉和責備人（參照：多 2:15）。

信神的人應該留心行善，這是一種積極的生活態度。我們不應懶惰，而應積極參與榮耀神、造福人群的工作。「留心」指的是專注和有意識地思考，這個詞在歌羅西書 3:2 中譯作「思念」，即「專注於」某件事。神希望信徒專注於行善，使祂的恩典透過我們的生活影響更多人。

二、遠離無知的爭論與分門結黨 (提多書 3:9-11)

保羅擔心在克里特島之假教師的影響力，而給了提多最後的囑咐。首先是要遠避無益的爭論和空談。保羅吩咐說：「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多 3:9）

保羅提醒提多要遠離無知的辯論、家譜的空談、紛爭以及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些都沒有實質意義，反而浪費精力。

A. 遠避無知的辯論——「無知的辯論」指無意義的爭論。這些辯論往往無法帶來善果，反而導致分裂和不敬虔的討論。

B. 遠世家譜的空談——「家譜的空談」指的是不必要的對祖先和血統的討論。這些討論可能引發爭議，但無法對信仰成長有積極影響（提前 1:4）。

C. 遠避紛爭與律法的爭競——箴言 6:16-19 中提到，神憎惡紛爭，特別是那些挑起分裂、爭端的人。

1. 律法爭競是無意義的。「因律法而起的爭競」主要是指那些對舊約律法的無謂爭辯。儘管舊約律法已經因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些假教師仍在推崇這些已經過時的律法規條。
2. 律法已被釘十字架了。歌羅西書 2:13-14 說：「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這告訴我們，舊約律法已不再約束基督徒。

3. **（我們要）避免無益的爭辯。**我們都知道無謂的辯論只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這也是魔鬼所樂見的。我們應當專注於實踐信仰和行善。

保羅接著教導提多如何對付那些**分門結黨的人**。他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多 3:10）

保羅告訴提多，對於那些引起分裂的人，如果在警戒過一兩次之後仍不悔改，就應棄絕他們。

「棄絕」在這裡意味著不再與這些人交往。羅馬書 16:17-18 指出：「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這樣的人必須被排除在交流之外，以防止其對整個教會的破壞。

「分門結黨的人」是指那些持守與真理相違背的自我意見，甚至因這些意見而引起分裂。提多必須警戒他們，希望他們能夠悔改。然而，如果他們繼續堅持自己的錯誤，則必須棄絕他們，正如帖撒羅尼迦後書 3:14 所教導的：「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

保羅接著又對提多說：「你知道這種人已經背道，常常犯罪，定了自己的罪。」（多 3:11 《新譯本》）

「背道」（希臘文 *ekstrephō*）意味著「偏離正道」。這些人因持守錯誤教導而使自己偏離正道，他們明知故犯，最終將自食惡果。

三、勸勉與結束問候（提多書 3:12-15）

首先是保羅的計劃與勸勉。提多書 3:12 說：「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裡去的時候，你要趕緊往尼哥坡里去見我，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裡過冬。」

保羅在此表達了他的行動計劃，以及對提多的指示。保羅打發兩位弟兄去提多那裡，使提多能空出時間前往尼哥坡里與保羅見面。

關於亞提馬，《聖經》並未在其他地方提及他的事跡，但可以推測他是一位忠心的弟兄，擔任與推基古類似的職分。

推基古被描述為「親愛的弟兄、忠心的執事、主裡的同工」（弗 6:21；西 4:7），他曾與保羅同行，同行的人也包括提摩太和特羅非摩（徒 20:4）。根據提摩太後書 4:12，保羅曾打發推基古前往以弗所。

保羅吩咐提多趕緊來尼哥坡里與他會合，這裡提到的尼哥坡里可能是位於希臘西北部的一座城。保羅計劃在冬季留在該地，並期待與提多一同工作。

接著，保羅提到另外兩個人。他說：「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多 3:13）

保羅提及兩個人，其中一個是西納。我們對這個人一無所知。只知道他是一位律師。「律師」一詞（希臘文 *nomikos*）有可能是精通摩西律法的「律法師」（太 22:35；路 10:25），但也有可能西納是羅馬律法的律師。他以前為人民辯護，如今為基督辯護，證明基督就是人類的救主。

另一人物是亞波羅：他是一位善於言辭、精通聖經且靈裡火熱的人。他的故事記載於使徒行傳 18:24-28。他也曾在哥林多傳道（林前 1:12；3:4-6）。

保羅吩咐提多要迅速送走這兩位弟兄並在財力上幫助他們，使他們沒有缺乏，能更有效地完成主的工作。

除了提多個人的責任外，保羅也論及其他信徒的責任。他說：「我們自己的人也應當學習作善工，供應日常的需要，免得不得果子。」（多 3:14《新譯本》）

- 「我們自己的人」是一句親切的稱呼，基督徒是信徒之間彼此共有的，而且行善也是基督徒的責任。
- 保持善行是每位基督徒都需要經常教導和提醒的。《提多書》中多次提到行善（多 1:16；2:7, 14；3:1, 8）。
- 行善是為了應對日常的需要，避免成為不得果子的生命。新約聖經多次強調結果子的必要性。保持行善使信徒能結出屬靈的果子，讓他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

耶穌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8）

1. 如何能多結果子？

- a) 我們需要接受福音真理，讓真理在我們生命中結出果子。歌羅西書 1:5-6 說：「……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
- b) 我們必須努力成為行道的人，而非僅僅是聽道而已（雅 1:22）。

2. 若基督徒不在主的事工上結果子將會如何？

- a) 他們將會如枯乾的枝子被剪下、拋棄、焚燒（參照：約 15:6）。
- b) 因此，讓我們努力按照彼得的勸勉行事：

彼得後書 1:5-8,「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

最後是保羅的問候與祝福。「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多 3:15)

- A. 保羅提到與他在一起的弟兄們向提多問安,表達了他們對提多及其事工的愛和關心。
- B. 保羅也請提多代為向克里特島上的弟兄們問安,這些弟兄因信仰而與保羅和他的同工有緊密聯繫。
- C. 保羅在這封書信的開頭和結尾都提到「恩惠」,這表明恩惠對基督徒的生活確實是至關重要啊!

學以致用

- **彰顯神的恩典,活出新生命**

保羅在提多書 3:6 中告訴我們,神藉著耶穌基督將聖靈豐豐富富地澆灌在信徒身上。這不僅讓我們得到救贖,更賦予了我們能力去過一個符合基督信仰的新生活。作為基督徒,我們應該讓聖靈藉著神的話引導我們的日常行為,體現出神的恩典在我們生命中的改變。

我們要明白,聖靈是神主動賜給我們的,是藉由順服福音,接受洗禮之後而領受的。因此,我們被呼召去追求聖潔,遠離罪惡。正如哥林多前書 6:19 所說的:「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告訴我們,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為了成為神合用的器皿,我們需要以純潔、仁愛和正直來對待他人,活出與福音相稱的生命。

- **專注於行善,成為眾人的祝福**

提多書 3:8 中,保羅提醒信徒要「留心行善」。行善不僅能榮耀神,也能造福人。我們得救是因著神的恩典,對這恩典的回應,我們應該熱心行善。作為基督徒,我們的使命不僅是拯救我們自己,也要透過行善來成為別人的祝福。

「行善」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是我們信仰的自然表現。我們可以透過各種形式來行善,比如參與慈善活動,幫助有需要的人,或是在日常生活中對待他人時展現出愛

與同情。保羅強調行善是件「美事」，並且「與人有益」，這意味著行善的影響力能改變人心，彰顯出神的愛與恩慈。

行善應該是持續的努力。在加拉太書 6:9 中，保羅提醒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這告訴我們，行善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挑戰和挫折，但神應許我們，行善會在適當的時候帶來屬靈的果子。因此，基督徒要在行善的道路上不斷努力，致力於長期的仁愛與奉獻。

- **遠離分裂和無益的爭論，促進團結**

保羅在提多書 3:9-11 中強烈告誡提多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棄絕分門結黨的人」。在現代社會中，我們經常會遇到無謂的爭論，這些爭論無法帶來積極的果效，反而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

基督徒應當積極為福音的真理辯護，但要避免一些沒有建設性的辯論。無知的辯論、家譜的空談和律法的爭競都可能讓人偏離信仰的核心，最終使我們失去行善和榮耀神的重點。我們的目標應該是促進教會的團結與合一，而不是在次要的問題上引起紛爭。因此，我們必須謹慎選擇我們參與的討論，並確保我們所做的一切是在促進教會的成長和弟兄姊妹的靈命。

另外，保羅提到對於那些屢次被警戒但依然引起分裂的人，應該「棄絕」他們。這是為了保護教會的純潔與合一。分裂和內鬥是教會的重大威脅，因此我們需要堅決避免這樣的行為，並且在愛中勸誡那些可能造成紛爭的弟兄姊妹，以保護教會的合一。

總結來說，作為基督徒，我們要不斷體現神的恩典，並讓這恩典在我們的生活中結果子。藉由行善來回應神的愛，成為他人的祝福；同時，我們也應遠離無謂的爭論，專注於那些能造就他人並促進教會團結的事。這些教導不僅讓我們的屬靈生命更加豐富，也幫助我們在這個世界中發光、作鹽，使他人看見神的愛與恩典。

引用文獻

Robertson, A.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 IV*.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1931.

Roper, David L. *1 & 2 Timothy and Titus*.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rcy: Resource Publication, 2017.

Wiersbe, Warren W.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vol. 2. Wheaton: Vector Books, 1989.